齐商银行关于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的说明

尊敬的山东理工大学老师们：

　　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推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运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0号文件要求，现就齐商银行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转换范围

　　2020年1月1日前已发放但未还清的的浮动利率个人保证贷款，需要重新签订贷款合同。理工大学教职工早期办理的博大花园购房贷款未还清者，在此范围之内。

　　二、转换原则

　　本次可将原合同约定的利率定价方式转换为LPR加点形成的浮动利率，或转换为固定利率；客户可以根据自身喜好一次性自由选择。

　　三、办理方式

　　1.山东理工大学集中办理时间为方便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办理，齐商银行张北支行特在齐商银行凯瑞园支行（人民西路路口166号）二楼设立专人。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22日的8:30至11:30。

　　2、借款人本人及配偶、担保人本人及配偶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需全部到现场办理；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要携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公证委托书。

　　3、因当时采用五人联保贷款，有可能贷款人和担保人之间相互不熟悉。特把目前未还清贷款的171户贷款人和担保人附件告知，以便于联系。

　　咨询电话：13105330123 王经理、18653386591 朱经理。